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酒牌檢討進度報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研究目的

改善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的程序，以－

- a) 精簡簽發酒牌的現行規管制度，包括發牌條件及條款；
- b) 為有關業界締造一個更方便經營的環境；以及
- c) 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整體時間。



規管制度

酒牌局是酒牌的發牌當局。

酒牌局如信納以下事項，會批出酒牌 -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處所的位置，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處所的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
- d)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規管制度

- 處所必須領有食肆牌照後，才會獲發酒牌。
- 至於會社酒牌，申請人須出示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才會獲發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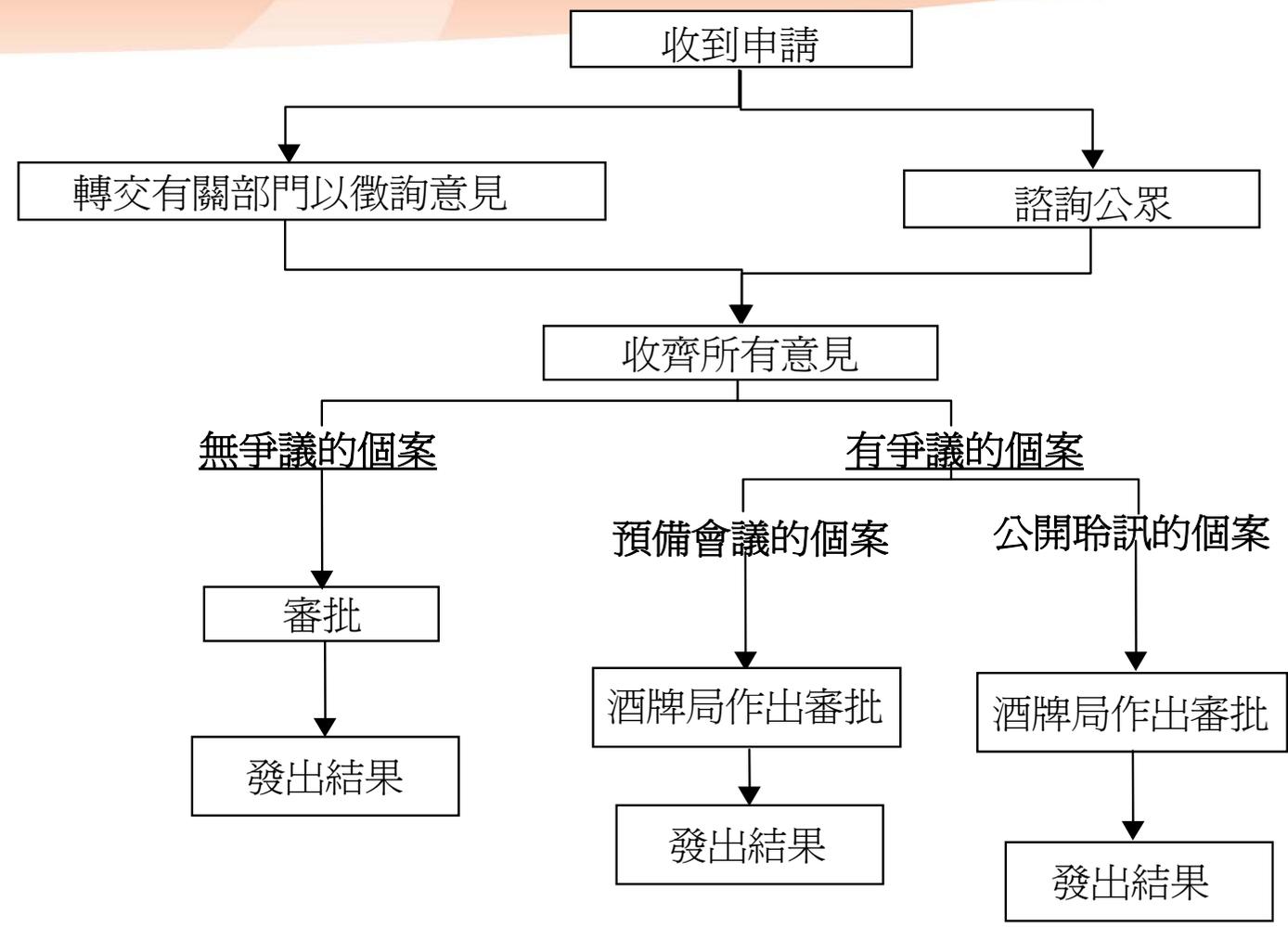
規管制度

- 酒牌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
- 持牌人如擬轉讓牌照或修改牌照內容，須提出申請。
- 如持牌人暫離職守而為期不超過三個月，持牌人須請求批准授權任何人管理持牌處所。



現行程序概覽

新申請—酒牌



整體處理時間：**5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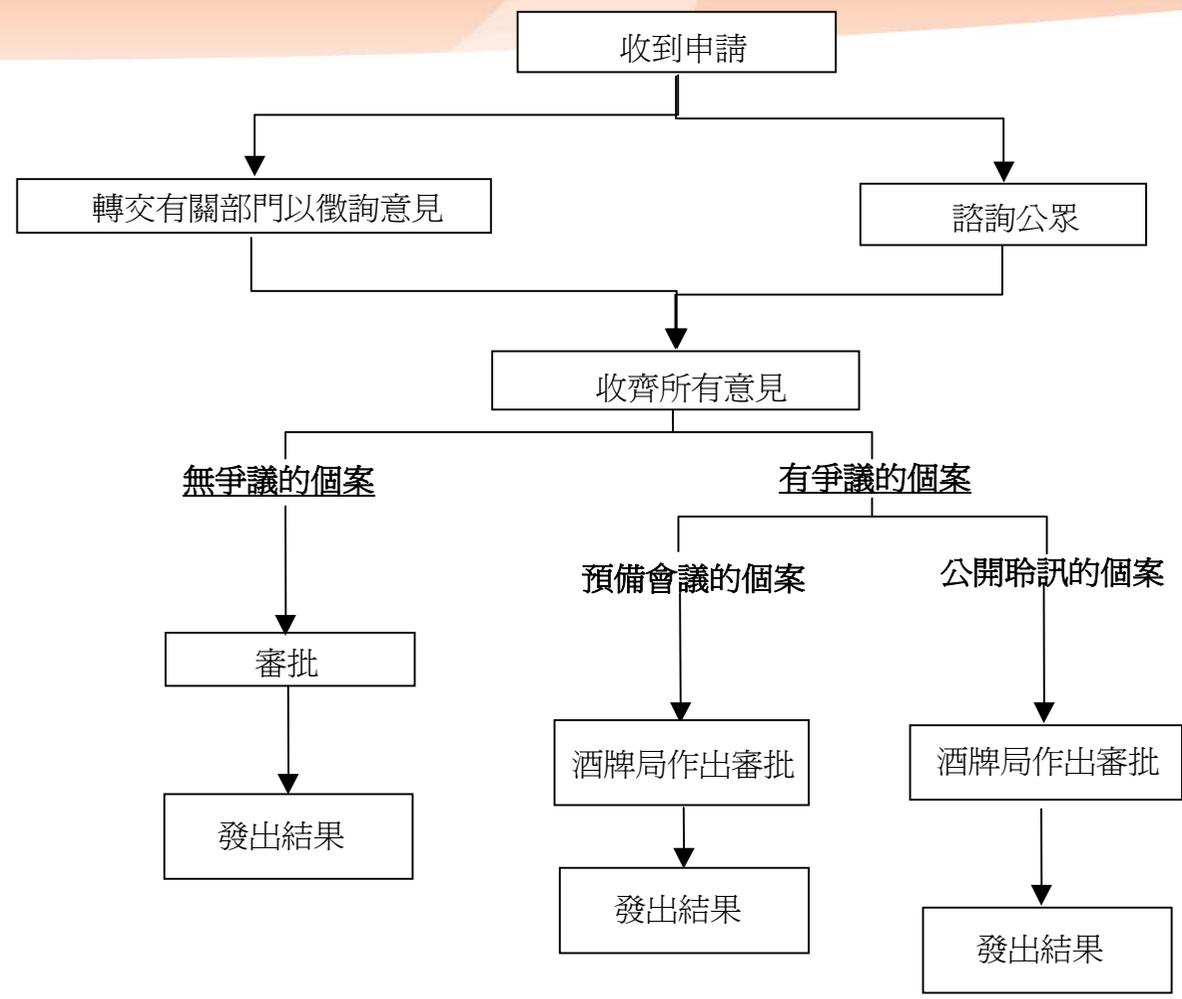
70 天

77 天



現行程序概覽

新申請一會社酒牌



- 由於大多數申請人需時約200天才使處所符合合格證明書的條款，會社酒牌申請並不獲優先處理。
- 就程序而言，在簽發合格證明書之前，在運作上並無需要簽發會社酒牌。

整體處理時間： 135 天

158 天

157 天



現行程序 其他申請

牌照轉讓(即更改牌照持有人)

- 無爭議的個案和預備會議的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為44天及48天。

暫離職守

- 持牌人須事先取得批准，准許持牌人授權他人任其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暫離職守期間代為管理持牌處所。



2005年處理的個案

	無爭議	有爭議		總數	遭拒絕
		預備會議	公開聆訊		
酒牌					
新申請	214	159	303	676	1
牌照續期	2983	328	415	3726	2
其他 (如牌照轉讓和更改牌照)	846	301	135	1282	2
小計	4043	788	853	5684	5
會社酒牌					
新申請	12	19	36	67	-
牌照續期	272	40	53	365	1
其他 (如牌照轉讓和更改牌照)	63	19	12	94	0
小計	347	78	101	526	1
總數	4390	866	954	6210	6



業界關注的事項

- 向自然人發出酒牌的做法造成過重的**行政負擔**以**符合規定**，並**可能有業務暫停的危機**，尤以下列情況為甚－
 - ❖ 持牌僱員離職時須申請把牌照轉讓予另一僱員；
 - ❖ 須事先申請批准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暫離職守期間代為管理持牌處所；
 - ❖ 持牌僱員惡意註銷牌照；以及
 - ❖ 先註銷舊牌照才開始處理新申請。



公眾關注的事項

➤ 市民最關注以下事宜—

- ❖ 因顧客醉酒及場所營業時間過長所造成的噪音及環境滋擾。
- ❖ 由於簽發酒牌給處所而引起的治安、消防安全和環境擠迫問題。
- ❖ 某些處所屢遭鄰近居民投訴仍獲准續牌。



主要問題

研究小組找出了以下的主要問題-

- a) 向自然人發出牌照的做法，因牌照轉讓及辦理持牌人暫離職守的申請需時，會造成合法經營的真空期，並造成過重的行政負擔。
- b) 酒牌局在夏季休會暫停辦公，延誤處理有爭議的個案
- c) 沒遭反對的有爭議個案須提交預備會議審理，令處理時間不必要地延長



主要問題(續)

- d) 先註銷舊牌照才開始處理新申請令辦理新牌照申請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 e) 處理牌照申請需時甚長
- f) 處理酒牌申請時對等候食肆牌照及合格證明書的做法不一致，令審批時間拖長
- g) 有關指南及申請表格有欠清晰
- h) 欠缺服務承諾和監管不足
- i) 個案的進度欠缺透明度



主要建議

長期措施

- 在適當時候檢討法例，範疇包括—
 - ❖ 向公司簽發酒牌的可行性
 - ❖ 進行檢討後如確定須要維持“自然人”的規定，應容許由多名持牌人監管處所
 - ❖ 延長牌照的有效期
 - ❖ 免除在報章上刊登啓事



主要建議(續)

短期措施 (在六個月內推行)

- 讓業務擁有人/經營者證明牌照的申請，以防止持牌的僱員惡意註銷牌照，並容許他們代持牌人提出持牌人暫離職守和牌照轉讓的申請
- 就在何種情況下召開預備會議訂定更清晰的規則，以免沒有遭反對的個案被不必要地拖延處理
- 同步處理申領新牌照及註銷舊牌照的手續



主要建議(續)

短期措施 (在六個月內推行)

- 授權牌照辦事處批核無爭議的個案及發出聆訊通知書，以縮短處理時間
- 清楚界定轉介規則，以免有不必要的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 改善櫃位服務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使申請人能即時獲悉有否遺漏任何資料
- 善用電腦製備的範本，以便更迅速擬備申請文件



主要建議(續)

短期措施 (在六個月內推行)

- 取消處理酒牌申請時對食肆牌照及合格證明書的等候，以加快處理程序
- 審理牌照轉讓申請時，免除承讓人須確認同意額外發牌條件的多餘程序
- 就短期暫離職守(即為期一個月以內)和內部牌照轉讓申請有待批核的情況設立通知機制



主要建議(續)

短期措施 (在六個月內推行)

- 改善發牌指南及申請表格，以助申請人遞交申請
- 建立牌照申請進度查詢設施，以助監察各項程序，確保申請獲及時處理，並容許申請人在稍後時間在網上查閱其申請進度
- 就各類申請制訂服務承諾
- 改善與業界及有關部門的溝通



主要建議

中期措施 (在12至18個月內推行)

- 酒牌局全年運作，以便及時審批有爭議的個案
- 研究利用資訊科技支援以電子方式遞交和處理牌照申請



預期的效益

縮短處理發牌申請的時間 – 新申請

個案類別	目前服務表現 (日數)		目標服務表現 (日數 / 改善比率)	
	酒牌	會社酒牌	酒牌	會社酒牌
無爭議	55	135	29 (47%)	29 (79%)
預備會議	70	158	40 (43%)	40 (75%)
公開聆訊	77	157	45 (42%)	45 (71%)



預期的效益

縮短處理發牌申請的時間—牌照轉讓

個案類別	目前服務表現 (日數)	目標服務表現 (日數 / 改善比率)
無爭議	44	24 (45%)
預備會議	48	35 (27%)
公開聆訊	沒有記錄*	40 (不適用)

* 研究樣本中並無公開聆訊的牌照轉讓個案。



預期的效益

- 因新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較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48天)短，以致食肆牌照及酒牌可同時簽發。
- 發牌程序的透明度有所提高
- 與業界和有關部門的溝通有所改善



對財政可能造成的影響

- 因應處理新申請的時間約可縮短一個月方面，業界*估計新食肆每年可增加約**2億元**機會收益。

* 有關成本節省預算是根據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及香港餐飲管理協會有限公司共同提供的數據計算出來的，他們聲稱代表近七成食肆經營者。



未來路向

- 視乎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酒牌局及有關政策局/部門所提出的意見，各參與政策局/部門會共同合作，將著手推行有關建議。

